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长宁县卫生健康局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长宁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长宁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97,11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名称为：长宁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对长宁县城区实施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有效巩固长宁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GB/T27771-2011，蝇类GB/T27772-2011，蜚蠊(蟑螂) GB/T27773-2011]标准以内。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1067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97,112.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最高限价（元）： 310,67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C99000000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长宁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10,670.00	单价（元）	310,670.00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长宁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名称为：长宁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对长宁县城区实施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有效巩固长宁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GB/T27771-2011，蝇类GB/T27772-2011，蜚蠊（蟑螂）GB/T27773-2011]标准以内。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灭鼠现场消杀服务。对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非物管小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运点、下水道等公共地带按照规

定选择药物实行毒饵站饱和投药的灭鼠现场消杀服务。共计实施9轮（第1轮在6天内完成，第2-9轮每轮5天内完成）灭鼠现场消杀。

第1轮：安装水泥毒饵站500个（规格≥长30cm、宽7cm、高11cm，内空直径7cm）；安装综合毒饵站300个（材质：PVC带锁，尺寸≥长22cm、宽18cm、高9cm）；投放灭鼠毒饵510公斤（有效成分含量≥0.005%溴鼠灵/溴敌隆，规格：25公斤/包）；投放灭鼠蜡块毒饵48公斤（有效成分含量≥0.005%溴鼠灵/溴敌隆，规格：10公斤/箱）；使用粘鼠板200张（展开尺寸≥长34.5cm、宽22cm，40g胶）；使用鼠笼100个（铁笼，尺寸≥长26cm、宽12cm、高12cm）。

第2至9轮：每轮投放灭鼠毒饵510公斤，共计4080公斤；每轮投放灭鼠蜡块毒饵44公斤，共计352公斤；每轮使用粘鼠板100张，共计800张；每轮使用鼠笼50个，共计400个。

2、灭蟑螂现场消杀服务。对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运点、下水道等地点按照规定选择药物进行灭蟑螂现场消杀。共计实施4轮（每轮4天内完成）灭蟑螂现场消杀。

每轮使用热烟雾剂（有效成分：≥0.8%高效氯氰菊酯，净含量5升/桶）30公斤，共计使用120公斤；每轮使用灭蟑颗粒（有效成分：≥1%吡虫啉，规格：≥5g/袋）1000袋，共计使用4000袋；每轮使用灭蟑胶饵50支（有效成分≥0.2%吡虫啉，规格：≥10g/支），共计使用200支。

3、灭蚊蝇现场消杀服务。涉及范围包括，（1）公共区域：城市建成区街道（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公园、广场，以及建成区内各类水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在建和待建工地、闲置土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破产企业厂区和宿舍、建成区内公路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非物管小区）、农贸市场。（2）公共场所：学校、医院、客运站等。（3）市政设施及环卫设施：下水道、窨井、排洪沟、公厕、垃圾箱、钩背式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共计实施4轮（每轮4天内完成）灭蚊蝇现场消杀。

每轮使用杀虫气雾剂（有效成分≥0.2%胺菊酯，净含量≥750ml/瓶）50瓶，共计使用200瓶；每

★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轮使用杀虫喷射剂50瓶（有效成分≥0.1%氯菊酯，净含量≥500ml/瓶），共计使用200瓶；每轮使用卫生杀虫剂（乳油）120公斤（有效成分：≥1%高效氯氰菊酯，净含量：500ml/瓶），共计使用480公斤；每轮使用卫生杀虫剂（悬浮剂）90公斤（有效成分：≥12.5%高效氟氯氰菊酯，净含量：500ml/瓶），共计使用360公斤；每轮使用杀虫颗粒剂37.5公斤（有效成分：≥0.5%吡丙醚，规格：10公斤/箱），共计使用150公斤；安装太阳能灭虫灯10盏（太阳能板尺寸不小于32x32cm，高度不低于80cm，光源功率不小于LED3W，输出电压不小于16V，诱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县城建成区面积：12.79平方公里。 （2）防制效果监测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开展前（后），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监测方法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进行，达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标准，监测数据做到准确可靠，能够反映病媒生物的危害和防制工作现状。 （3）其他相关事项 1.公共区域除“四害”服务现场宣传工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供应商负责在服务现场宣传资料及服务公告的发放。 2.供应商在采购人的工作以达到国家相关检查考核标准为准。供应商在消杀期间，因天气或采购人检查未通过而导致的无效消杀，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标准为止。 3.供应商应时刻注意文明服务、安全工作、科学用药。在消杀服务期间，对安全工作全权负责，若产生与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工作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应注意在用药消杀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
---	---	--

		。每次消杀工作完结后，供应商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好残留消杀药品及“四害”痕迹的清理工作，如因四害痕迹导致的“四害”密度监测超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 5.临时应急消杀的范围： 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比照本方案相关标准执行。 （4）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货物到达时有效期限尚不低于一年时间的合格产品。 2.到现场的消杀工作人员和消杀专用设备的数量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及消杀专用设备的数量相一致。 3.日常监督管理：消杀工作期间，采购方成立“病媒生物”工作监督管理小组，由县爱卫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按照消杀方案要求建立消杀工作情况登记表，全程监督消杀工作，并根据消杀情况进行登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进行整改。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GB/T27771-2011，蝇类GB/T27772-2011，蜚蠊（蟑螂）GB/T27773-2011]。 5.所有消杀作业区，张贴安全告示，包括鼠药中毒症状、鼠药解毒药剂名称，防止人畜意外中毒。 6.回收全部消杀药品废弃包装，并按照规定合法处理。
--	--	---

	3	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专项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灭鼠方案；2.灭蚊方案；3.灭蝇方案；4.灭蟑方案；5.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6.残留药物处理方案；7.应急消杀方案；8.宣传告知方案等）；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防制目标和防制范围；2.实施计划；3.消杀频次；4.服务规范；5.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6.宣传培训；7.药械准备；8.文档管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技术要求及履约能力（内容包括：1.专用配送车辆；2.超低容量喷雾器、车载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热烟雾机；3.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4.提供2022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与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服务项目）。）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后续服务人员及电话；2.定期回访制度；3.应急管理措施；4.响应到场时间等）。
	4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服务频次：3-11月，每月实施1轮灭鼠工作，共计实施9轮灭鼠；春、秋季各开展1轮蚊、蝇、蟑消杀；夏季开展2轮蚊、蝇、蟑消杀工作，共计实施4轮消杀。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专项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项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灭鼠方案；2.灭蚊方案；3.灭蝇方案；4.灭蟑方案；5.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6.残留药物处理方案；7.应急消杀方案；8.宣传告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采购需求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任意一情形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24.0000	否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区域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防制目标和防制范围；2.实施计划；3.消杀频次；4.服务规范；5.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6.宣传培训；7.药械准备；8.文档管理，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采购需求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任意一情形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24.0000	否
3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及履约能力	一、防制设备及器械要求（8分）：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用配送车辆，每配置1辆得2分，最多得4分。注：1.1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1.2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合同、行驶证复印件；1.3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成交后拟投入的车辆。1.4以上材料任意提供一项。2.配备一台超低容量喷雾器得1分，配备一台车载式喷雾器得1分，配备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得1分，配备热烟雾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2.1车辆提供材料：2.1.1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能证明配备车载式喷雾器的照片；2.1.2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和能证明配备车载式喷雾器的照片；2.1.3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中标或成交后拟投入的车辆；2.1.4以上材料任意提供一项。2.2药械设备提供材料：2.2.1自有设备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2.2.2租赁设备提供相关设备租赁协议/合同；2.2.3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中标或成交后拟投入的设备；2.2.4以上材料任意提供一项。以上所有设备不重复计分。二、技术人员要求（10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类似业绩（8分）：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与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0000	是
4	详细评审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1.后续服务人员及电话；2.定期回访制度；3.应急管理措施；4.响应到场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16分，每缺少一项采购需求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任意一情形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16.000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长宁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说明: 消杀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稳定; 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通过卫生健康局组织的专家组对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法和考核标准: 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进行, 达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标准。考核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鼠类 GB/T27770-2011, 蚊虫GB/T27771-2011, 蝇类GB/T27772-2011, 蜚蠊(蟑螂)GB/T27773-2011]。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 视同验收合格。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 否则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

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每延迟一日，将按合同总金额的1%予以扣除。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